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关于审计相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6）23009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调查、分析和比较等审计程序，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的协助下，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法律顾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作出回复。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将反馈意见具体内容回复及会计师意见整理如下：

反馈意见六：

6、反馈回复材料显示，SMCO 拥有的采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入预期的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因此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公式为：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销售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数）÷承诺期内承诺销售收入总和×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方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依据调整为单独核算采矿权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SMCO 拥有的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1,438.73 万美元、1,438.73 万美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二、采矿权实现净利润单独核算方法

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鹏欣矿投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及矿产品勘察业务，其自身不从事实际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类业务，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 SMCO 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冶炼业务，SMCO 所生产的阴极铜先内部销售给鹏欣国际，再由鹏欣国际对外销售。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鹏欣矿投合并报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鹏欣国际向托克销售阴极铜。

针对上述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鹏欣矿投拟定了对其下属 SMCO 拥有的的采矿权单独预测净利润的方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入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SMCO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预测分别为 17,159.76 吨、34,319.53 吨、34,319.53 吨；阴极铜对外销售价格均为 5,200 美元/吨。 经合理预测，2016 年全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应为 34,319.53 吨，因此，经测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自产阴极铜产生的销售收入预测均为 17,846.15 万美元。
减：生产成本	鹏欣矿投通过对采矿权进行独立成本核算，将矿石开采、冶炼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用工及相关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核算要素主要包括：矿石成本、硫酸、絮凝剂、萃取剂、溶剂煤油、直接人工、动力维修费用及制造费用等。
减：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销售相关的省税、特许开采税、关税等地方税费，运保费等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采矿特许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 SMCO 在刚果（金）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

	铜的利润空间较少，SMCO 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销售收入*1%。
净利润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确认鹏欣矿投下属 SMCO 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

三、采矿权净利润预测的基本假设和条件

本次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是基于合理假设并结合当前 SMCO 的生产条件进行的预测计算值，基本假设和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为：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2、假设业绩承诺期内的自产阴极铜均以 5,200.00 美元/吨对外销售。

3、预测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销量均为 34,319.53 吨。

4、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单位生产成本与 SMCO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5、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包含向托克支付的运保费）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SMCO 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扣除鹏欣国际向 SMCO 收取的运保费并加回鹏欣国际支付给托克的运保费后的金额即为该期间鹏欣矿投下属企业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

6、预测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鹏欣矿投合并的管理费用中约 80%由 SMCO 的管理费用构成，而 SMCO 的记账本位币与本次预测的本位币均为美元，故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涉及 SMCO 的管理费用直接采用 SMCO 的账面美元金额，SMCO 以外的其他公司预测数统一按报表人民币数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6312 进行测算）。

7、假设鹏欣矿投 2016 年 11 月底全部现有的长期借款到期并归还后，将不再发生其他新的外部银行借款，而除长期借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内与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8、根据鹏欣矿投整体的业务模式及刚果（金）目前的法律规定，SMCO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将保持按照收入的 1%缴纳；此外，预测鹏欣矿投除 SMCO 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税务环境不发生变化，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的适用税率均不发生变化。

9、本预测不包含鹏欣矿投自产阴极铜销售外的其他业务如贸易业务，此外

本预测不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采矿权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

按照上述净利润核算方法，鹏欣矿投下属 SMCO 拥有的采矿权净利润预测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销售收入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SMCO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预测分别为 17,159.76 吨、34,319.53 吨、34,319.53 吨；阴极铜对外销售价格均为 5,200 美元/吨。

经合理预测，2016 年全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应为 34,319.53 吨，因此，经测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自产阴极铜产生的销售收入预测均为 17,846.15 万美元。

（二）生产成本

鹏欣矿投以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计算基础，并根据 2016~2018 年的销量预测情况，对未来与采矿权相关的生产成本总额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项目	2015 年 (产量：31,574.77 吨)		2016 年 1-6 月 (产量：17,387.32 吨)		预测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矿石成本	29,828,340.92	944.69	10,332,805.14	594.27	769.48
硫酸	30,616,405.05	969.65	12,993,937.93	747.32	858.49
直接人工	3,797,635.34	120.27	1,723,932.99	99.15	109.71
动力维修	17,603,607.42	557.52	7,310,589.01	420.46	488.99
制造费用	35,004,582.83	1,108.63	20,598,382.37	1,184.68	1,146.65
其他成本	4,877,590.98	154.48	1,023,834.07	58.88	106.68
生产成本合计	121,728,162.54	3,855.24	53,983,481.51	3,104.76	3,480.00

根据上表，预测期内，与采矿权相关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3,480 美元/吨，根据 2016~2018 年的销量预测（34,319.53 吨/年），每年的总生产成本预测值为 11,943.19 万美元。

（三）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销售相关的省税、特许开采税、关税等刚果（金）地方

税费以及向托克支付的运保费等费用。其中，根据刚果（金）相关政策与法规，SMCO 需按照 50 美元每吨缴纳省税，按照海关系统单价和粗铜重量相乘后的 1% 缴纳出口关税，按照发票金额扣减运保费后余额的 2% 缴纳特许开采税；另外，鹏欣国际向托克销售阴极铜的运保费为 425 美元/吨。

销售费用的测算依据为：以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SMCO 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为基础，扣除鹏欣国际向 SMCO 收取的运保费并加回鹏欣国际支付给托克的运保费后的金额即为该期间鹏欣矿投下属企业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

经测算，2015 年与 2016 年 1-6 月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平均值为 2,352.41 万美元，业绩承诺期间与采矿权相关的销售费用预测值为 2,352.41 万美元。

（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采矿特许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

鹏欣矿投合并的管理费用中约 80% 由 SMCO 的管理费用构成，而 SMCO 的记账本位币与本次预测的本位币均为美元，故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涉及 SMCO 的管理费用直接采用 SMCO 的账面美元金额，SMCO 以外的其他公司预测数统一按报表人民币数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6312 进行测算。

经测算并取平均值，业绩承诺期间与采矿权相关的管理费用预测值为 1,903.30 万美元。

（五）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鹏欣矿投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2016 年 11 月，鹏欣矿投的长期专项借款将全部到期，假设鹏欣矿投长期借款归还后不再发生其他新的外部银行借款，而除长期借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等）基本与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经测算，2016 年财务费用预测值为 144.44 万美元，2017~2018 年的财务费用预测值均为 30.06 万美元。

（六）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 SMCO 在刚果（金）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SMCO 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销售收入*1%，经测算，2016~2018 年与采矿权相关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值均为 178.46 万美元。

（七）净利润

基于上述利润表项目的测算情况，鹏欣矿投对下属 SMCO 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17,846.15	17,846.15	17,846.15
生产成本	11,943.19	11,943.19	11,943.19
销售费用	2,352.41	2,352.41	2,352.41
管理费用	1,903.30	1,903.30	1,903.30
财务费用	144.44	30.06	30.06
利润总额	1,502.81	1,617.20	1,617.20
所得税费用	178.46	178.46	178.46
净利润	1,324.35	1,438.73	1,438.73

综上所述，鹏欣矿投将采矿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采矿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五、单独核算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与鹏欣矿投历史业绩的对比

鉴于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整体的核心业务即为希图鲁铜矿开采、冶炼、加工并对外销售阴极铜，且鹏欣矿投生产经营的毛利润均来自于其自产阴极铜的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以鹏欣矿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参照，进一步分析单独核算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鹏欣矿投报告期净利润				采矿权净利润预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2018 年
净利润	4,084.84	3,918.33	1,452.14	901.70	1,324.35	1,438.73

注：报告期鹏欣矿投合并报表净利润已根据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换为美元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取值分别为 6.1944、

6.1431、6.2270 和 6.5310。

通过对比，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对采矿权独立核算预测的净利润值与 2015 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较为接近，但显著低于 2013 及 2014 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另外，2016 年的采矿权全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6 年 1-6 月期间鹏欣矿投的年化净利润略低。

上述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间的阴极铜销量及年平均销售价格与业绩承诺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吨、美元/吨

项目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及以后
自产阴极铜销量	22,864.47	30,727.94	31,404.32	16,123.86	34,319.53
阴极铜销售价格	6,781.49	6,617.16	5,654.06	4,895.55	5,200.00

2、2013 年及 2014 年的阴极铜市场价格显著高于本次利润预测所选取的阴极铜的价格。综合考虑 2013 年、2014 年的阴极铜市场价格、自产阴极铜销量及当时的单位生产成本，2013 年、2014 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远高于采矿权独立核算预测的净利润值的情况即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间，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预测值与 2015 年鹏欣矿投实际净利润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2016 年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预测值略低于鹏欣矿投于 2016 年 1-6 月期间鹏欣矿投的年化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因 2015 年阴极铜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6 年 1-6 月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低，取平均值并作为业绩承诺期间预测的单位生产成本后，该预测单位成本高于 2016 年 1-6 月的单位生产成本。

2015 年阴极铜的单位生产成本高于 2016 年上半年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上半年，SMCO 的年化产量高于 2015 年的全年产量，从而使得 SMCO 2016 年上半年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其 2015 年单位生产成本；

（2）2016 年上半年的单位矿石成本较 2015 年下降较大，单位矿石成本主要为矿山挖掘、矿石开采所产生的成本，2016 年上半年，矿山开采过程中，所开采的废石较少，因此使得单位矿石成本显著低于 2015 年；

(3) 2016 年年初起, SMCO 逐步实现硫酸的全部自产化, 从而使得硫酸成本大幅降低;

(4) 2016 年上半年, SMCO 尚未开展年度维修工作, 因此, 动力维修费用较 2015 年略低。

综上所述, 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值具有合理性。

六、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是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而资产基础法中针对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MCO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经纬评估对 SMCO 拥有的采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入预期的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 其中规定: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 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需对基于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作价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承诺。

2016 年 2 月 4 日, 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鹏欣集团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 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年销售收入作出承诺。

鉴于采用销售收入作为业绩补偿依据不是目前市场的通行做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鹏欣集团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 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综上,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鹏欣资源与鹏欣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欣矿投 49.82%的股权，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该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 SMCO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的评估结论。SMCO 采矿权的评估采用的是收入权益法。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SMCO 采矿权评估年销售收入约为 1.75 亿美元。据此测算，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 1,324.35 万美元、2017 年 1,438.73 万美元、2018 年 1,438.73 万美元、2019 年 1,438.73 万美元。

鹏欣集团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

鹏欣集团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根据目前的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承诺补偿年度顺延。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鹏欣集团向鹏欣资源承诺：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时，鹏欣集团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 1.00 元价格回购鹏欣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2、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鹏欣矿投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净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和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鹏欣矿投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鹏欣资源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一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鹏欣集团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鹏欣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数。

在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时，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SMCO 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 SMCO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鹏欣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鹏欣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SMCO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基于 SMCO 采矿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鹏欣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以 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

数进行补偿且以该部分股份数为限进行补偿。**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届时鹏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补偿股份数的部分，鹏欣集团应以现金补偿。

（三）合同的生效时间和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效。

八、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补偿安排”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为单独核算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鹏欣矿投对该采矿权进行独立核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将矿业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等矿业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审计相关问题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和文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1 月 9 日